

敬啟者：-

本人十分同意擴濶稅基以應付未來的政府開支，但更加同意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更是社會的成功基石。

由於商品及服務稅的影響範圍廣及深遠，與其實施不如

建議港府考慮：-

(1) 增加出入/境稅項

且增加間接稅尤以大幅增加

(i) 火煙稅 (好處可令市民更健康從而減少醫療開支)

(ii) 酒稅 (可有效減少交通意外及保障市民健康)

(iii) 博彩稅 (可有效減少市民沉迷賭博)

(iv) 違例交通罰款 (可減少交通意外及醫療開支)

(v) 娛樂及消遣 (如看電影、話劇) 稅

(vi) 買賣土地/房屋的資產增值稅。

(2) 提高大幅以下類別罰款：-

提升

(i) 在不准吸煙的公共場所吸煙 (使市民更健康從而工作效率)

(ii) 隨處吐痰 (好處如上開(i)項)

(iii) 向沒有居港權的內地孕婦收取巨額醫療費用及罰款如他們不付款可向中國政府收取。(好處是不用浪費政府公帑及有效減少內地/本港居民所生子女取得本港居留權後以享用本港福利)

人數並

及個人入息免稅額

(iv) 提高公司利得稅 (可以是輕微增加1-2%)

(v) 提高因交通意外對政府公物 (包括樹木) 所造成的破壞

(4) 大幅削減或永久停止每天從中國內地以「家庭團聚」為藉口輸入150名 (甚或欺騙市民的160或200名) 的單程証配額 (好處 (1) 減少社會福利開支 (2) 減少社會如犯罪問題) 最好是香港政府要求中國內地永無止境地每天從香港輸入1,500至2,000名中國到港單程証

在過去二十多年來  
每年 接

人士，因香港已從中國收5萬至6萬名內地人士不計他們所生子女加上香港回歸中國中國實有責任照顧香港而非把低學歷及技術行及年老體弱及犯罪分子推來香港要香港政府及市民供養他們。）

永無止境地

或與內地商討修改基本法可以工作表現以外原因

(5) 大幅削減公務員編制，薪俸及附帶福利（建議政府可以立法或改變與公務員簽訂的合約如以工作表現單項解僱公務員並且不予發放長俸，而不是只迫令他們提早退休但仍然支取長俸。

或一定年期後

(6) 在公務員退休後十年後才發放長俸以避免有公務員在職期間有任何重大錯誤但仍能在退休後立即收取長俸（如梁漢展文事件）

(7) 建議港府與內地商討把在本地犯法的中國/內地人士送返內地服刑以減輕本港財政支出（並可向內地建議罰款並與本港分攤收入）

(8) 建議政府與內地商討向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士收取巨額罰款並與本港分攤收入

及大學津貼

(9) 把非法欺騙公援的內地人士/本港人士送往中國服刑及重罰（可與中國商討雙重罰款或分攤罰款收入）

(10) 大幅增加汽車登記費用

(11) 大幅收取破壞環境（如樹木及自然環境）的罰款

(12) 鼓勵領取公援人士返鄉工作，養老

(13) 減低大額資金到港投資股票，期貨等活動的增值稅。  
（可以每次計算）

(4) 政府自行承擔自然及有價值生態環境的永久保育而非交予發展商(好處是政府可更有效運用資源並能確保自然環境可得到永久保護從而提升旅遊質素及增加遊客到港消費)

(5) 停止擴大中國內地人士以「自由行」到港犯法、非法居留、生育、工作及破壞環境(因得不償失,而零售業只佔香港的不足5%)反之,本地消費(情況如日本、美國)才是永久而可依賴的經濟收益主要來源。當本地消費增加並保持下來的話,本地財政自然穩健,政府也不用為擴闊稅基而影響香港的成功基石。

最後,本人十分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只做「容易」做而不去做本對本港有益的事,如同內地商討永久停止每天150名單程證(請看明報及9月20日A6及A8社評)人士親港(團聚的話可要求本港人士到內地居住),勇敢地以工作表現為條件,唯一大幅削減公務員編制,薪酬及福利以保障香港長久福祉。政府必須有決心並得到中國政府(記著,並非公務員公會)及本港市民的支持徹底地進行公務員改革(英國也以工作表現為公務員唯一留依標準),那麼政府便不用天天為增加收入傷透腦根了。

一市民

2006年8月8日